**蚌埠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考评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基准分 | 组织标准 | 1.学院党政重视，制度健全，有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积极动员每一名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2.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申报社会实践团队，在数量上学生数少于500人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申报的团队不少于3 支；学生数在500 人以上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申报的团队不应少于5支。  3.帮助各实践团队明确指导教师，鼓励专业教师、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  4.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报送校团委不少于4篇新闻报道，每篇报道附2 张以上照片。  5.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指导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和实践团队做好总结工作，表彰本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并依照参加实践人数的比例报送实践成果，成果不得抄袭。  6.做好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工作，签订安全责任书，且有安全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督促学生在实践活动过程中办好人身保险等预防措施。  7.召开本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座谈会、总结表彰会。  8.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学校召开的各类社会实践出征仪式、培训会议、表彰会议等。 | 60 | 在本细则规定的基准分的要求之外，超过基准要求的在基准分的基础上相应加分，不到基准要求的二级学院团总支等组织者取消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
| 拓展分 | 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 |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学生参与率不低于95% | 10 |  |
| 立项团队 | 院级立项团队（分/支） | 2 | 同一小分队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限加最高分 |
| 校级立项团队（分/支） | 4 |
| 省级立项团队（分/支） | 7 |
| 国家级立项团队（分/支） | 10 |
| 社会实践过程中宣传工作（报道媒体级别） | 校级（分/篇） | 2 | 1.媒体报道一般是指公开发行的报纸、电视台报道等  2.同一事件在不同媒体报道的，按最高级别加分  3.以上的加分需要各学院自行提供资信证明材料，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
| 县区级（分/篇） | 2 |
| 地市级（分/篇） | 4 |
| 省级（分/篇） | 6 |
| 国家级（分/篇） | 10 |
| 指导教师带队情况 | 指导教师能够随队参加实践的具体情况 | 4 | 查看文字、图片材料，视具体情况加分 |
| 学院重视 | 学院成立暑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学院领导在团队实践过程中能亲临现场指导工作 | 4 | 查看文字、图片材料，视具体情况加分 |
| 实践成果 | 学生撰写的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论文）在学校评比中获奖（分/篇） | 1-4 | 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 |
| 实践基地建设 | 积极开辟社会实践基地 | 2 |  |
| 先进集体 | 校级先进集体（分/支） | 6 | 1.同一小分队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限加最高分  2.获得校级、省级、全国级立项的小分队获得对应级别奖项的，立项分不再计分 |
| 省级先进集体（分/支） | 12 |
| 国家级先进集体（分/支） | 20 |